

### 私人貸款推薦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私人貸款推薦計劃（「**本推廣**」）的推廣期由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並分兩個階段進行，推廣期內每個曆月為一個階段，詳列如下：

階段 1	由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階段 2	由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 參與本推廣的推薦人（「**推薦人**」）必須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的現有私人貸款客戶或現有信用卡的主要持卡人。
3. 如欲於本推廣獲得推薦獎賞（「**推薦獎賞**」，定義見下述第 5 條條文），推薦人必須於推廣期內任何階段推薦合資格的親友（「**被推薦人**」，定義見下述第 4 條條文）成功申請並提取合資格的私人貸款（「**合資格貸款**」，定義見下述第 4 條條文）；而被推薦人必須於推廣期內任何階段成功申請並於該階段指定的期限前（「**提取貸款期限**」，定義見下述第 4 條條文）提取合資格貸款，及於申請合資格貸款時提供推薦人專屬的推薦編號或其存於銀行紀錄內的電話號碼。
4. 就本推廣而言：
- a. 被推薦人指於遞交合資格貸款申請日起計，過去 12 個月內未曾為銀行的私人貸款客戶或未曾取消任何私人貸款戶口的人仕
- b. 合資格貸款指符合下表所述的任何一項貸款：

貸款類別	貸款額	還款期
定額私人貸款	HK\$150,000 或以上	12 個月或以上
「貸易清」私人貸款	HK\$300,000 或以上	12 個月或以上
Cashline 循環貸款	HK\$150,000 或以上	不適用
Cashline 現金分期計劃	HK\$150,000 或以上	12 個月或以上

- c. 提取貸款期限指下表所述的日期：

	提取貸款期限
被推薦人的合資格貸款的成功申請日期位於階段 1 內	2019 年 9 月 16 日或之前
被推薦人的合資格貸款的成功申請日期位於階段 2 內	2019 年 10 月 15 日或之前

5. 推薦獎賞：

適用於推薦人	適用於被推薦人
不論被推薦人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及提取合資格貸款的次數，推薦人每次成功推薦一位被推薦人可獲 HK\$700 超市現金券。	不論被推薦人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及提取合資格貸款的次數，每位被推薦人只可獲推薦獎賞 HK\$200 超市現金券一次。

6. 推薦人應在確信有關被推薦人歡迎本推廣的情況下，方向其分享有關推廣資料。銀行不會就此負上任何發送資料人的責任。

7. 推薦人及被推薦人不能為同一人。倘若有多於一位推薦人推薦同一位被推薦人，而被推薦人又成功申請及提取合資格貸款，只有被推薦人首次提交的申請（根據銀行紀錄）及其相應的推薦人方可獲得相關的推薦獎賞。
8. 推薦獎賞的換領信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別郵寄予推薦人及被推薦人，推薦人及被推薦人須憑換領信到指定禮品換領中心領取推薦獎賞。
9. 被推薦人的推薦獎賞只發放予整個推廣期至發放推薦獎賞期間，屬於被推薦人的私人貸款戶口狀況良好、仍然有效及無欠繳（由銀行全權決定）的被推薦人。倘若被推薦人的私人貸款戶口狀況欠佳、被推薦人提早清還貸款或被推薦人於 Cashline 循環貸款戶口開戶後 12 個月內取消戶口，銀行有權拒絕發放推薦獎賞或從有關貸款戶口扣除已發放的推薦獎賞的等同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10. 推薦人的推薦獎賞只發放予整個推廣期至發放推薦獎賞期間，屬於推薦人的私人貸款戶口及/或信用卡戶口狀況良好、仍然有效及沒有逾期還款記錄（由銀行全權決定）的推薦人。倘若推薦人的私人貸款戶口及/或信用卡戶口狀況欠佳，銀行有權拒絕發放推薦獎賞或從有關貸款戶口及/或信用卡戶口扣除已發放的推薦獎賞的等同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11. 如推薦人及被推薦人獲享推薦獎賞涉及任何舞弊及/或欺詐成分（由銀行全權酌情決定），銀行有權取消推薦人及被推薦人享有推薦獎賞的資格及/或取消推薦人及被推薦人於銀行開立的全部或部分戶口。銀行保留權利直接從推薦人及被推薦人在銀行開立的戶口扣除任何透過舞弊及/或欺詐而不適當地獲得的推薦獎賞的價值而不作事先通知，及/或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有關金額。
12.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13. 銀行有權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或更改、結束或終止本推廣。如有任何爭議，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如中、英文版本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